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1年,中国GDP实际增长率为8.1%,与2020年(2.3%)相比实现大幅增长,也超过了2019年(6.0%)。第四季度受“动态清零”政策及煤炭价格高涨导致电力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略有放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同比增长12.5%。依托发行消费券等拉动需求的政策,国内消费作为GDP增长率的主要动力,有所增长。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的贡献率为5.3个百分点,较2018年和2019年均有所增长。

2021年3月公布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了“双循环”概念,即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内需有望进一步扩大。

表: 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实际GDP增长率(%)	6.7	6.0	2.3	8.1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百分点)	4.3	3.5	△0.5	5.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百分点)	2.9	1.7	2.2	1.1
净出口贡献率(百分点)	△0.5	0.8	0.6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37.8	40.8	39.2	44.1
比上年增长(%)	8.8	8.0	△3.9	12.5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级别,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民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WTO3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面临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1年,中国名义GDP达到1,143,670亿元,续2020年之后经济总量再次超过百万亿元大关。2021年的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的比重)为19.0%,保持在较低水平,由此可见正在向“双循环”中的国内循环,即向内需型经济转型。中国政府提出了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重点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需求的扩大和升级。这些支持包括健全电商平台,改善医疗、物流等领域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行为的诉讼与争议解决力度,提升处理速度,培养和引进标杆公司、知名企业、外资企业等,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水准,扩大医疗、护理、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的供给。

2021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和培养开发或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企业。例如,改善公司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系统和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品牌和商标保护,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等;(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例如,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三)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等,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四)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例如,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等等。中国为实现消费升级而健全了收入环境、网络、生态系统,但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或代理商质量提供担保的基础设施、制度和信用体系仍不完善,因此,中国政府正在尝试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尤其是预防平台企业阻碍竞争,防止其对金融等经济整体造成风险。批发业应把握这一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此外,关于“双循环”中的国外循环,中国也提出了旨在促进贸易多元化的方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其成员国包含日本和中国。中国也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TPP11)。希望中国能通过加入此类经济合作协定,在今后营造更加透明、自由的经贸环境。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

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等,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扩大产品的经营范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升级。有关部门自2018年起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各种审批和行政许可程序(《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发布))。此外,还于2021年发布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准入限制也正在进一步放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发布))对于企业所提交的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快审批速度,并确保各地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在应对方面不会出现差异。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

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零售商往往会对无瑕疵商品进行单方面退货,并且拒绝协助办理退货时的税务手续,批发商因无法抵扣增值税而遭受损失。另外,之所以出现不合理退货,有时候是由于零售商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进出货信息管理系统而造成的。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改进以下工作,以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 借鉴其他各国公平交易监管部门的做法,实施统一监管,并开设政务窗口,方便日常咨询。
- 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违规交易的屡禁不止与处罚力度不够有关,因此希望能够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合理的处罚规定并随时加以调整。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増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此外,还发生过这种情况,一家运输公司违反了交通管制规定,最终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并非运输公司,而是作为货主的日本的投资企业。希望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继2020年之后,中国政府在2021年同样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了限制出行的措施,对此,希望能够针对限制范围、所涉及的产品以及豁免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⑤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仍存在无法对生产到销售的每个流通环节合理实施温度管理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机担心油耗而频繁或长时间关闭发动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零售商不具备完善的货品接收体系,导致等待卸货的时间过长等。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此外,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各地仍然对进口冷冻食品采取核酸检测和消毒等措施,这对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⑥合理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监管和查处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施行24年后，于2017年11月迎来了首次大幅修订。在经过2019年4月的再次修订后，又于2022年3月就其司法解释发布了公告。经过上述一系列操作，国家进一步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目前存在的一些情况有望由此而得到改善。例如废除以往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商业习惯，促进互联网服务和电商平台相关的竞争，实现自由化等。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并促进批发业的供应链和产品策划，并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健全行业发展。